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享有选择自动续保的权利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权益	第五条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四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七、八条
您应当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	第十条
如果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九、二十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关注	第二十五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十三条 理赔特约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鉴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解除合同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八条 宽限期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未还款项
第九条 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十五条 释义

德华安顾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 1）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日期和生效日期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自保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是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续保本合同。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续保，本公司将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延续至下一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本合同可按照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见释义 2）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3）。如果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投保人，本合同至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终止。

如果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书面申请终止自动续保或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续保，本合同至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终止。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4）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单记载内容承担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虽然超过 180 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本公司按照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时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5）所列伤残类别的，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照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时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投保前已有的伤残，构成较严重伤残等级的，则本公司按照较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必须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投保前已有伤残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特定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遭受意外伤害，并且符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给

付条件的，本公司在给付上述第 1 项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第 2 项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同等金额给付特定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 1、以乘客身份乘坐在按固定路线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6）内；
- 2、在一般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外）；
- 3、在学校（见释义 7）或医院（见释义 8）的建筑物内遭遇火灾，且在起火当时已在建筑物内；
- 4、在特定节假日（见释义 9）内；
- 5、遭遇抢劫（见释义 10）。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者故意自伤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3）的机动车（见释义 14）；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5）；
- 六、未遵医嘱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七、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16）；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7）、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见释义 18）、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19）、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20）、特技表演（见释义 21）、赛马、赛车、空中运动、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流产（含人工流产）或分娩（含剖腹产）、接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见释义 22）、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系统分类（ICD-11）》为准）；
- 十、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
- 十一、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影响；
- 十二、战争（见释义 23）、军事冲突（见释义 24）、暴乱（见释义 25）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26），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投保人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续保保险费。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本合同续保时，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本公司同意续保，则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的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扣除欠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续保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投保人自动放弃续保的权利，本合同至宽限期届满日的 24 时效力终止。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7）；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释义 28）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及伤残程度证明或鉴定报告；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理赔特约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核定时间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00% 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上述的 30 日期限不包括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时间。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并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或者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的内容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或电子的变更协议。

第十八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如果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并承担未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超过本合同承保范围的，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未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超过本合同承保范围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给付。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权益，投保人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信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释义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对应日期，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4、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6、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交通工具，包括民航班机、公交车、出租车、长途汽车、火车、高铁、

地铁、轻轨、轮船、摆渡等，**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各种形式的班车或者包车。**

7、学校：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8、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或专科医院，及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疗养或戒酒、戒毒等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9、特定节假日：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假期。具体日期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当年度节假日安排通知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 24 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10、抢劫：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其它方法施行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的一种犯罪行为，以法院最终判定为准。

11、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

13、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公安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有效的临时号牌等；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1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6、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

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7、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18、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9、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0、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1、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22、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23、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24、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25、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26、未到期净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已交保险费 × (1-35%) × (1- 经过天数 /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27、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 16 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28、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